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2次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103年7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環安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環安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會議通過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第5條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操作或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生安會組成人員如下：

- 一、校長或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
- 二、本生安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成員由執行秘書就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推舉四至

六人，簽請校長任命之。

生安會成員任期二年，成員因故出缺，由執行秘書另行推舉遞補，簽請校長任命之。

第四條 生安會之運作方式：

- 一、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生安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配合相關計畫申請作業及實驗室查核，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進行實地訪查。
- 三、生安會依業務需要，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生物安全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並副知臺北市府衛生局，修正時亦同。